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前海首科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前海首科 100%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首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